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梧熹先生(「宋先生」)因其事業發展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2018年7月4日起生效。

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談俊緯先生(「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所規定之其中一名本公司授權代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以及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2018年7月4日起生效。

談先生，37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之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經驗。談先生現在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談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盛英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 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plendecor.com>) 內。